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95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昱霖

上列被告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495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程序處刑如下：

主 文

陳昱霖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一條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陳昱霖曾受雇李建和經營位於桃園市○○區○○路○段000號之車行，陳昱霖明知李建和之姓名、國民身分證字號、住址及職業，屬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第1款所稱個人資料，竟仍意圖損害李建和之利益而非法利用個人資料之犯意，於民國112年7月3日12時30分前，在不詳地點，使用臉書帳號「陳昱霖」，將載有李建和之真實國民身分證字號、姓名、住址等個人資訊之本票張貼於臉書限時動態上，內容並提及「還有自己那麼有錢了就不要放自己的親弟弟在外奔波就是那麼剛好是自己朋友處理的」、「勁安汽車老闆」、「聽說是六分利還七分利」等文字訊息，而非法利用李建和之個人資料，足以生損害於李建和。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陳昱霖於偵查中之供述及本院訊問中之自白。

(二)告訴人李建和於警詢中之陳述。

(三)被告臉書限時動態截圖。

三、論罪科刑：

0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第41條之
02 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

03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應知悉個人資料係屬個
04 人隱私範疇，未經他人同意或符合其他依法得利用之情形，
05 不得非法利用他人個人資料，竟率爾利用告訴人之個人資
06 料，欠缺尊重他人法益之觀念，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
07 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然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亦未賠
08 償其所受之損失，復未取得告訴人之諒解，復斟酌被告之素
09 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暨被告之教育程度
10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11 標準。

12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
13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5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6 本案經檢察官許宏緯、王映荃提起公訴，檢察官翁貫育到庭執行
17 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9 刑事審查庭 法官 陳彥年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書記官 陳淑芬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

25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6條第1項所規定資料外，應
26 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
27 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28 一、法律明文規定。

29 二、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30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31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01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
02 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
03 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04 六、經當事人同意。

05 七、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06 非公務機關依前項規定利用個人資料行銷者，當事人表示拒絕接
07 受行銷時，應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

08 非公務機關於首次行銷時，應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
09 式，並支付所需費用。

10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6
12 條第1項、第15條、第16條、第19條、第20條第1項規定，或中央
13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21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
14 害於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
15 金。